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奎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1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奎誠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鎮暴槍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奎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與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以107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提起上訴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40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於110年8月10日，與不能安全駕駛罪定應執行刑7月，並於110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卻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查被告於前開妨害自由案件中，與該案共犯黃茂南、吳俊和等人持不詳疑似鐵器之物脅持、壓

01 制該案被害人翁廷彥、呂理晃之頭部、頸部、背部等身體
02 部位，以強暴限制其等自由，並有由黃茂南以腳部踢踹翁
03 廷彥、吳俊和持不詳疑似鐵器之物敲擊翁廷彥之頭部，使
04 翁廷彥之頭部受傷流血之情事，僅因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而
05 未論以傷害罪，被告未能記取教訓，竟再次以暴力犯本案
06 傷害罪，足見其刑罰適應性欠佳，具有一定之惡性，核此
07 情節，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 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致告訴人之身體
10 受有傷害，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可見被告法治意識
11 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已有悔意，
12 並表達願賠償告訴人之意，僅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
13 訴人成立調解並取得原諒，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4 手段、犯罪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扣案之鎮暴槍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
18 物，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見偵字第4384號
19 卷第221頁、本院審易卷第6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共犯持以傷害告訴人之甩棍及公壺，既
21 未扣案，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
22 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
23 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
24 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5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採樣棉棒1件，非
26 被告所用或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且未檢出可資作為證據
27 之資料，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韓宜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調偵字第515號

15 被 告 黃奎誠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7 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奎誠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
23 年4月29日，以107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提起
24 上訴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09年上訴
25 字第3405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於110年8月10日，
26 與不能安全駕駛罪定應執行刑7月，並於110年9月28日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19日凌晨3時40
28 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403號凱悅KTV包廂與
29 友人慶祝生日，席間與王彥淇因酒後發生糾紛，竟與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之男子3人，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

01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2人持甩棍攻擊王彥淇膝蓋後
02 方，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持包廂內之公壺敲打王
03 彥淇，再由黃奎誠持鎮暴槍射擊王彥淇之右腳膝蓋、左大腿
04 根部、左腹部、右手臂內側，致王彥淇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
05 盪、前額擦挫傷、顏面部撕裂傷、擦傷、下巴撕裂傷3公
06 分、右側上臂擦傷、前胸腹壁擦傷、左側大腿擦傷、右側膝
07 蓋擦傷等傷害。嗣經王彥淇持診斷證明書報警，經警調閱監
08 視器，通知黃奎誠到案說明，並扣得鎮暴槍1把，始查悉上
09 情。

10 二、案經王彥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奎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彥淇、證人賴世棋、曾建新於警詢及偵
14 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
15 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7 照片3張、告訴人王彥淇傷勢照片7張、扣案鎮暴槍照片1
18 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0日刑生字第11260
19 53566號鑑定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113年2月21日
20 天晟法字第113022102號函暨急診病歷在卷可佐，堪認被告
21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又被告與真實
23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3人，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
24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25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26 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7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28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9 刑。另扣案之鎮暴槍為被告所有，並供本件傷害犯行所用，
30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3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

人未遂罪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固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主觀之意思，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部位、傷勢輕重程度、加害人下手情形、所用兇器為何，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觀其行為動機（衝突起因）、行為時所受刺激，視其下手情形、用力輕重、砍向部位之手段，佐以其所執兇器、致傷結果、與被害人之關係暨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最高法院20年非字第104號判例參照，85年度台上字第561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93年度台上字第618號、97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等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觀諸告訴人所受傷勢，其遭鎮暴槍射擊之位置，均分布在手臂、大腿，倘被告有殺害告訴人之意，應可朝其頭部射擊，然被告並未以此方式攻擊告訴人，顯然其所為，並未有殺人之犯意。再查，證人賴世棋於偵查中證述：最後停手是告訴人王彥淇已經倒在地上，我女友跟被告賠不是，才由我攙扶告訴人離開等語，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佐，是倘被告有殺人之犯意，在未有員警及服務員進入包廂前，大可在包廂內繼續行兇，而非由證人賴世棋將告訴人帶走，益徵被告確無殺人之犯意，故被告上開所為，尚與刑法殺人罪之構成要件有別，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傷害犯行之犯罪事實同一，屬實質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